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奚大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 1 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就 2016 年召开的董事会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1 月 5 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25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2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25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6年9月27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和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26日，就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以上意见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通过座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密切沟通和联系，并利用出差和参加会议的机会，多次到公司办公和经营所在地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报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还关注公司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传递相关信息。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5、报告期内，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二）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持续学习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益。

特此报告，谢谢！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奚 大 华

2017年4月24日